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李玉敏)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支持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全面、如实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玉敏先生，汉族，出生于1958年，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山西省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组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及缺席情形。其中，现场出席董事会1次，通讯表决6次；列席股东会4次，全程参与审议程序。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意见，亦未对任何议案保留异议。会议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就议案背景、执行可行性、风险控制要点等主动问询管理层，并结合专业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确保表决意见建立在充分知情与独立审慎基础之上。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均按照规定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参与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任高管进行资格审核,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本人结合自身专业领域知识提出了针对性意见,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了合理参考,助力提升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议题进行了认真审查与论证,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参与工作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投票情况
5	5	0	0	同意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与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就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与完善提出建议;听取内部审

计工作报告、审计及专项检查情况等内容。在年报审计期间，除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的3次正式沟通外，本人还通过电话等方式开展4次非正式交流，重点就年报审计计划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跟踪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并实地走访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查验会计信息系统权限设置与关键业务流程记录，确保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真实、完整且可验证。

##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始终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作为履职核心。全年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新规，累计完成专题培训3场。在履职中，聚焦三大关键领域：一是严把定期报告质量关，对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中涉及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分部报告披露完整性、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合规性等提出补充完善意见；二是紧盯资金安全红线，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无历史占用延续问题；三是强化分红政策执行力监督，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依据、现金流覆盖倍数、与公司章程分红政策的一致性进行逐项核验，确认该方案兼顾了股东当期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切实保障股东收益权及时兑现。

##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依规积极行使各项法定职权：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开展跟踪；就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提出优化建议；独立审阅并签署全部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本人严格遵守职权边界，未发生以下情形：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或核查机构；未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未对董事会决议提出异议或投反对/弃权票。所有履职行为均以公司公告、会议记录、签字页等书面形式留痕备查。

## **八、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层保持密切联系，全年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累计时长超 30 小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年现场工作时间总计达 17 个工作日，超过监管要求的最低时限。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有效的保障：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对接，确保会议通知、议案材料、背景资料等提前5个工作日送达；所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均提供独立会议室及必要技术设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均能积极配合问询，如实、全面提供所需信息，未出现拖延回复、选择性披露或回避关键问题等情况；董事会秘书在每次会议前主动梳理需重点关注事项清单，会后48小时内即整理完成会议纪要并征询本人意见。公司治理层对独立董事职能定位的理解到位、支持有力，为本人独立、高效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

## 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均合法合规，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原则；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金额及业务背景均合理。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公司已将材料提交独立董事预审，并确保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定期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充分揭示重要事项；所有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保信息披露程序合规、内容真实可靠。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无前期发生且延续至本报告期的违规资金占用行为。

### （四）利润分配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经营与财务状况，与业绩成长性、稳健发展需求相匹配，兼顾股东诉求，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已在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本次续聘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同时注重内容简洁清晰、通俗易懂，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 十一、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衷心感谢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对本人履职工作给予的全力支持、专业配合与真诚信任。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紧密围绕能源行业转型升级趋势与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进一步深化在可持续发展治理、智能矿山、合规风控、市值管理等领域的履职工作，持续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股东权益保障贡献专业力量。

以上是我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李玉敏

2026 年 4 月 27 日